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年4月29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；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